

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简介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与康宁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统称“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的人员和公司（统称“供应商”），且应每年更新。供应商应在与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相关经营的所有方面遵守本准则。供应商还应确保其员工在与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相关的所有活动中遵守本准则及康宁的[人权政策](#)。供应商还有责任确保其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本准则中所含的标准。康宁将监督其供应商，确保其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 www.ethicspoint.com 提交任何疑问、报告任何违规行为或提起申诉。

劳工

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包含了国际劳工组织（ILO）八项基本公约的关键原则，其中所涵盖的主题被国际劳工组织视为基本的工作原则和权利。这些公约包括：

- 1.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 2.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 3.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4.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5.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6.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182号）
- 7.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8.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以及下文的详细规定，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工人的人权，并尊重工人的尊严。这项承诺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人、农民工人、学生工人、合同工人、直接雇员或任何其他工人。

康宁了解，使用招聘和劳务代理机构会增加强迫劳动的风险。

代表康宁及其供应商行事的所有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明确政策。代表康宁行事的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对其运营所在国的雇佣和招聘代理机构及分代理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遵守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1. 自由选择就业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制劳工、债役劳工或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所有工作都应是自愿的，工人应当能够在提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受到禁止的行为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用于劳工或服务。供应商在

招聘过程中应向员工提供其母语版本的书面雇佣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雇佣条款和条件说明。除非相关变更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或提供平等的（更好的）条款，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更改或替换。除了不得对工人进出办公场所进行不合理限制以外，也不得对员工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雇主和代理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销毁、藏匿、没收或拒绝雇员取用其身份或移民证件，包括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雇主持有其雇员的该等证件。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代理人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的就业费用。如果发现已收取上述费用，则应将相关费用退还给工人。

2. 年轻工人

供应商不得使用儿童工人。本条规定中的“儿童”是指任何未满15周岁、未满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达到该国最低就业年龄的人（以较大的年龄为准）。未满18周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通过适当保存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学生权利的方式，确保对学生工人进行适当管理。供应商应为所有学生工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在当地法律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学生工人、实习生和学徒的工资水平应至少与做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入门级工人的工资水平相同。

3. 工作时间

工作周数不得超过最高工作时间限制，且应包含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间歇和休息时间。

4. 工作和生活条件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如适用）条件必须至少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不得让工人因工作或生活条件而面临任何不必要的健康或安全风险。上述要求适用于作为工人工作的一部分或与其工作有关而向其提供的任何住宿。

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让工人受到任何非人道待遇或以任何非人道待遇威胁工人，包括任何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肉体胁迫或语言虐待。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并向其工人传达执行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

6. 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向工人支付的薪酬应遵守所有适用工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不分性别的基础上同工同酬。供应商不得将扣除工资作为纪律惩戒措施。供应商应告知工人其所有被扣除的工资。供应商应制定措施，消除在女性工人中尤为普遍存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例如，人身安全和性骚扰）。

7. 反歧视

供应商应努力创造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环境。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允许工作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如晋升、奖励和培训）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种族、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各级就业机会均等。不得歧视或报复善意提出申诉的工人，包括外来工。

8.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所有工人组建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与此类活动的权利。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够公开地与管理层沟通和分享关于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的想法和关切，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伦理道德

供应商应遵守最高的伦理道德标准，以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

1. 商业诚信

供应商应在与康宁的所有互动中保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严禁任何形式的腐败、勒索和贪污。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保密信息、专有信息，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不诚实的做法，不公平地利用康宁或其他任何人。任何违反此标准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2. 反不正当优势、礼品规定

供应商不得提供、接受贿赂或其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事物。如果相关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将会或看起来可能不正当地影响相关员工履行其对康宁的职责，则供应商不得向康宁员工提供此类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康宁员工可接受通常与公认商业惯例相关的常见礼品，只要这些礼品是以公开方式提供，而非以可被视为贿赂、收买或秘密补偿的方式提供。除非另一项康宁政策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制，否则供应商提供的个人礼品每件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并且每个日历年允许从单个供应商处接受的所有礼品总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不论其价值如何，被认为不可接受的物品包括礼品、抽奖券、体育赛事门票、个人购物折扣、礼券、旅行费用支付或其他昂贵礼品。商务午餐或晚餐如果不超规格，或如果康宁和供应商轮流支付此类活动的费用，同样可以接受。任何情况下使用贿赂、秘密补偿（包括金钱礼品或其等价物）或回扣都是不恰当的，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3. 慈善捐赠

康宁对其供应商的业务选择完全基于投标价格、质量、完成工作的能力、是否有时间开展相关工作以及供应商在满足康宁需求方面的过往表现。这些选择不受供应商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特定慈善捐赠的影响。康宁不会向其他公司或供应商索取慈善捐赠。禁止康宁员工通过暗示相关捐赠可能会影响供应商与康宁的业务关系或未来合作的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慈善捐赠。供应商应拒绝任何此类捐赠请求。供应商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www.ethicspoint.com提交有关此类捐赠请求的问题或报告。

4. 其他利益冲突

除非得到适用的康宁业务经理和康宁总法律顾问或指定人员的同意，否则康宁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这些个人的配偶、家庭伴侣、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任何未列出但在员工家中居住的其他人）不得担任供应商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或顾问。如果供应商与任何康宁员工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此类关系，并且尚未向康宁披露，而且可能导致实际或预见的利益冲突，则供应商应通过拨打康宁公司的行为准则热线(888) 296-8173或访问www.ethicspoint.com披露此类关系。

5. 信息披露

有关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信息将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披露。有关供应商和康宁员工的数据隐私将根据适用法律得到尊重。

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应得到尊重。供应商应执行合理确保康宁保密信息不会被不正当使用或披露的程序。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反垄断法。因此，对于与康宁合作的任何业务，供应商不得：与任何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条款或条件、生产、分销、地区或客户达成任何协议，谅解或计划（书面或口头）；与任何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定价、营销计划、制造成本或其他竞争信息。违反这些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将面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8. 隐私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与其开展业务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得到合理保护。供应商应遵守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相关的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9. 信息安全

供应商访问康宁任何信息系统、电子数据和任何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信息时，应遵守康宁供应商信息安全要求（参见[[link to download library](#)]）。

健康和安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的发生率，以创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生产的一致性，提高工人保留率和员工士气。供应商意识到对工人的持续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解决健康和安

1. 安

工人暴露于潜在安的情况（例如，电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安）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控制措施、行政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锁、标示）予以控制。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法充分控制安，则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工人不应因为提出安问题而受到纪律处分。供应商应在其运营中确认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

2. 职业伤害与疾病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制定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的程序和系统。

3.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确认、评估和控制工人接触危险的化学、生物和物理因素。当工程和行政手段无法充分控制这些危害时，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4. 对体力要求苛刻的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确定、评估和控制工人从事体力要求严苛的任务的情况。

5. 机器保护

供应商应针对工人所使用机器中存在的危险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障碍物。

环境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供应商认识到环境责任是世界级产品和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环境许可、法规和标准

供应商应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及进行所有必要的环境注册，维护这些许可、注册，将其保持在最新状态，并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如果释放到环境会存在危险的化学品和其他材料应根据与其安全处理、移动、储存、回收、再利用和处置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标准进行确认和管理。操作、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物和排放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标准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2. 产品内容限制

供应商在将任何货物转给康宁时，应确保此类货物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包括与对特定物质的限制或其回收、处置标签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3. 负责任的材料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政策，合理确保供应商生产的或向供应商供应的产品中的冲突地区矿物（如钽、锡、钨和黄金）不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任何毗邻国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其受益。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应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尽职调查措施。

供应商行为准则 (“准则”) (参见 <http://www.corning.com/worldwide/en/sustainability/processes/supply-chain-social-responsibility/supplier-responsibility/supplier-code-of-conduct.html>) 列出了与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的基本要求。所有与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均在此承认这些要求并同意遵守不时修订的准则。

本准则以英语撰写，并可能提供多种其他语言版本。如英文版本与任何翻译版本存在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